



谨防船舶压载水超标在乌克兰遭处罚

摘要

近期，协会会员公司一船舶在乌克兰的 ILLICHEVSK 港装货期间，当地港口生态环保部门（Department of Ecological Inspection）以在船舶周围水域发现有害物质为由，登轮对船舶压载水进行取样化验，最终检测认定船载压载水悬浮物含量超标，要求船舶缴纳 3 万多美元的罚款以及将船上的生活污水和污水全部排到代理联系的驳船上，再由驳船运到岸上处理。

一、乌克兰环保部门针对船载压载水的检查

- 根据乌克兰当地通代的消息，自 2017 年 8 月起，乌克兰环保部门（DEPARTMENT OF ECOLOGICAL INSPECTION）只要认为在船舶周围海域发现了有害物质，该部门即有权利登轮调查并进行压载水的取样检测。
- 当地海事安全部门如果在登轮检查发现了相关船舶排放污染物质问题时，有义务通知相应环保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此时环保部门有权在港口范围内进行一系列调查（包括登轮进行压载水取样检测）。
- 环保部门对压载水取样调查，如检测结果表明压载水中确实含有对海洋有害的物质，该部门可依据乌克兰《环境保护法》索赔损失。但对于压载水取样检测调查的具体程序及环境损失的计算方法和标准，乌克兰目前并没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曾经此类法律法规已于 2017 年被废除，新法规尚未出台。在上述涉及案例中，环保部门是依据船舶排出的压载水量来计算罚款金额的。
- 船舶在进入乌克兰海域前，从黑海或亚速海打进或更换压载水是当地一项强制性规定。即便如此，只要环保部门最终对船载压载水检测不合格，船舶还是要遭到处罚。

二、检查对船舶带来的影响

- 如果船长拒绝针对船载压载水的检查要求，环保部门将拒绝在货物通关文件上盖章（未盖章则表明船舶未能通过当地的“Radiological Control”），船舶无法离港。
- 船东可向当地法院起诉环保部门调查行为的合法性，诉讼很可能造成长时间的船期耽误。而且，基于当前乌克兰法律规定，主张环保部门无权登轮检查的观点可能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
- 如果船长拒绝接受处罚，环保部门将向当地法院起诉船东支付该笔金额，并且船舶将很可能同时被扣押。
- 船东可以向当地法院起诉环保部门的处罚决定没有法律依据进而要求撤销相应处罚，但该诉讼行为可能引发长时间的船期耽误。
- 而且，尽管目前乌克兰没有针对环保损失计算的法律支持，当地法院也可能会认定环保部门的罚金计算依据不足，但对于罚款金额数额最终如何判罚，尚不得而知。

三、防损建议

乌克兰环保部门对船载压载水的苛刻检查，以及乌政府在船载压载水对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立法的缺失，势必会对近期挂靠乌港口船舶的正常营运带来很大影响。尽管在此案中，该船舶的保赔协会已委派通代与

律师介入处理，最终也无法避免船舶被处罚。籍此，协会建议会员：

- 在船舶商务操作中，如有可能，尽量避免近期安排船舶前往乌克兰港口；
- 如确定安排船舶前往乌克兰港口，请操作指定当地有影响力的代理，并提前与代理取得联系以了解有关环保方面的最新情况；
- 船舶在乌克兰海域或港口内尽量不排放船上的生活污水及污油水（即使经过处理的）；
- 船舶在前往乌克兰港口途中，在黑海或亚述尔海应按要求完成压载水置换，并做好压载水置换记录，尽量保持最少量的压载水进港，集装箱船尽量采用货物来调节船体强度和吃水差，尽量不要向港外排放压载水；
- 配有压载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应做好维保工作，必要时可以使用应对检查；
- 一旦环保部门要求登轮对压载水进行取样检测，船长应与代理现场协调，运用商务能力灵活处理，避免罚款或者减少罚款。

感谢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航运商务部对此防损信息提供的帮助，如需具体建议，请与协会相关人员联系。

